

##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被暂停上市后,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。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07 年年度报告,并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。2008 年 5 月 15 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受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》(上证上字[2008]41 号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,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:

- (一)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;
- (二)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;
- (三)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,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;
- (四)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;
- (五) 恢复上市未被核准;
- (六) 公司股本总额、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,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;
- (七) 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,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;
- (八) 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;
- (九)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因此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,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。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 
二 00 八年五月十六日